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林庭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1775 - 90ND0001778	4	4 0 0 0	
002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4062	1	1 0 0 0	
003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6072 - 96ND0006079	8	8 0 0 0	
004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8459 - 97ND0008473	1 5	1 5 0 0 0	
005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9872 - 100ND0009873	2	2 0 0 0	
006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245	1	7 5 0	
007	展勝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400	1	4 7 5	